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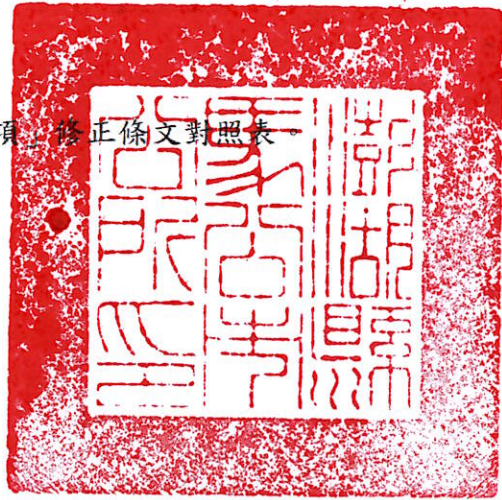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301042282號

附件：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本所113年7月份市務會議通過（113年8月14日馬行字113010406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六點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。

張黃健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301042283號

附件：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
事項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

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」部分條文。

附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注意事項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張黃健忠

裝

訂

線